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02,338	18,026
銷售成本		<u>(84,509)</u>	<u>(16,352)</u>
毛利		17,829	1,6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86	192
行政開支		<u>(8,644)</u>	<u>(10,911)</u>
經營溢利／(虧損)	5	9,671	(9,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9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
財務費用	6	<u>(3,041)</u>	<u>(77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29	(9,912)
所得稅開支	7	<u>(2,807)</u>	<u>(31)</u>
期內溢利／(虧損)		<u>3,822</u>	<u>(9,943)</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	(9,512)
非控股權益		<u>3,788</u>	<u>(431)</u>
		<u>3,822</u>	<u>(9,943)</u>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001</u>	<u>(0.29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3,822</u>	<u>(9,94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146)</u>	<u>(40,30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3,146)</u>	<u>(40,308)</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676</u>	<u>(50,251)</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7)	(48,317)
非控股權益	<u>3,673</u>	<u>(1,934)</u>
	<u>676</u>	<u>(50,2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2,409	1,770,215	325,798	11,023	1,318	38,217	(1,694,297)	484,683	18,316	502,999
期內全面開支	-	-	-	-	-	-	(9,512)	(9,512)	(431)	(9,9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8,805)	-	(38,805)	(1,503)	(40,3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8,805)	(9,512)	(48,317)	(1,934)	(50,2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409	1,770,215	325,798	11,023	1,318	(588)	(1,703,809)	436,366	16,382	452,74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649	1,823,073	325,798	7,802	1,318	21,219	(1,734,734)	480,125	10,188	490,313
期內全面收入	-	-	-	-	-	-	34	34	3,788	3,8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3,031)	-	(3,031)	(115)	(3,14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3,031)	34	(2,997)	3,673	67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2,785	2,7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649	1,823,073	325,798	7,802	1,318	18,188	(1,734,700)	(477,128)	16,646	483,37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4-1506室。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文化及媒體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提供融資服務及於環保行業進行投資。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

本集團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當前會計期間內屬強制規定且與其營運相關。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董事仍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	176	895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4,433	17,131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77,729	-
	<u>102,338</u>	<u>18,02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	-
教育服務	448	-
管理費收入	-	16
其他收入	10	176
	<u>486</u>	<u>192</u>

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373
外匯收益淨額	(10)	(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421	4,280
	<u>3,421</u>	<u>4,280</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3,041	771
	<u>3,041</u>	<u>771</u>

7. 所得稅開支

- (i)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乃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 (ii)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25%稅率課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累計所得稅開支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擁有人應佔虧損9,5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564,945,946股（二零一八年：3,240,859,951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77,700,000港元，源自中國的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本集團自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者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接納信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以發展此新增業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00,000港元），源自向中國廣告商提供移動廣告及分析服務。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線上廣告業務發展迅速。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0,000港元），源自中國的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約為10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568.33%；其中約77,700,000港元源自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0,000港元）源自融資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5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新增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持續審閱其業務分部以確立未來方向。本集團繼續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將持續藉助其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建立新的增長動力及開展新的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業務機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吳筱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40,000	0.61%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509,900	5.86%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顧問	0.27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61,600,000	-	-	-	-	61,6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資料 (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5,565,995 ^(附註)	27.09%
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5,565,995 ^(附註)	27.09%
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5,565,995 ^(附註)	27.09%
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5,565,995 ^(附註)	27.09%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965,565,995 ^(附註)	27.09%

附註：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由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由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99.98%擁有，而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權益。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張雄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虹海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